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新北市瑞芳區大型物流中心自備土地新建、 擁有所有權，並委託第三人營運案」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暨實地訪查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物流共和國臺北園區（新北市瑞芳區楓子瀨路 1 巷 1 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郭主任秘書宇
紀錄：葉韋廷
- 四、出席人員（詳如簽名冊）
- 五、報告事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「新北市瑞芳區大型物流中心自備土地新建、擁有所有權，並委託第三人營運案」113 年度營運情形(略)。
- 六、評定結果：經委員評定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達 80 分，營運績效表現良好。
- 七、改善及建議事項
 - (一)財務管理能力：請補充說明投資性不動產由 111 年 5,200 萬元淨利降到 112 年虧損 700 萬元之因素，請再與會計師確認財務計算方式。
 - (二)營運場域安全管理：
 - 1.近年多起鋰電池火災發生，建議應強化防火之設備(如防火毯)與規劃防災演練。
 - 2.於地震規模 4 級以上時，建議應進行建築物及設備檢查，重點應包括電力設備、電纜、消防管線巡檢，避免因管線搖動後摩擦破損短路而引起火災。檢查方式可採用熱顯像儀檢測不正常之溫度變化，提早應變。
 - 3.建議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與標的，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績效衡量之基礎。

(三)社會責任履行

- 1.建議可與學校建立產業發展趨勢研究及改善專案之獎助學金，提供資源深化培育物流產業專業人才。
- 2.前次營運績效評估建議可提出有關物流產業 ESG 永續報告，有關承諾提供綠電轉供場域、興建場域節能設施及協助客戶就金融服務等面向提供 ESG 服務部分，請補充說明實際做法與具體成效。
- 3.弱勢族群關懷活動，建議可增列在地年長者關懷項目。
- 4.有關原先所提回饋地區公共電費事宜，經區公所表示無須補助，請說明後續本案是否有採行其他回饋方案。

(四)其他：應留意契約規定並依限繳交相關文件(如保單應於生效日起 30 日內告知本署)，避免逾期。

八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次評定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本署申請釋疑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（下午 4 時整）